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4-030 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独立董事张雁灵先生、王爱俭女士与施光耀先生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4-032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公告》

2、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4-03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凯境先生、蒋晓萌先生、朱永宏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议案需逐条审议，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3.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5,724,918 股，且不超过 74,426,912 股，其中：天津和悦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康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31,230 股，天津鸿勋认购股份数量为 4,019,053 股，天津通明认购股份数量为 4,048,824 股，天津顺祺认购股份数量为 5,180,113 股，天津善臻认购股份数量为 4,614,468 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6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拟向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 6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4-034 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凯境先生、蒋晓萌先生、朱永宏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公司与 6 家发行对象的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4-035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凯境先生、蒋晓萌先生、朱永宏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公司拟向 6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凯境先生、蒋晓萌先生、朱永宏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1、2、3、4、5、6、7、8 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